

青州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0202执4279号

申请执行人:

主要负责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在执行

与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,该案(2022)鲁 0202 民初 1832 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并立案执行。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青州市市北区延吉路 79 号 1 号楼 1 单元 602 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肖 文
审判员 张 祚 广
审判员 孙 兴 文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

书记员 朱建海

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